

# 浙江博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7日，浙江博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博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博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是一家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的企业。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项目原位于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黎明路187号，企业曾于2013年7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浙江博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20吨连接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月17日通过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14〕13号），同时企业于2018年6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项目原环评和验收报告显示：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冲压成型（外协）、压针、机加工（模具加工）、组装、检验、包装等，生产规模为年产320吨连接器（60亿只）。后于2023年5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214550338E001X），目前老厂已经停产。

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现租赁乐清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虹桥镇科技创新园A区2号新建的7幢生产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显示，项目租赁的生产厂房为 1 幢 5 层的生产厂房，总计建筑面积约为 13201.5m<sup>2</sup>，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破碎、冲压成型、压针、模具加工（线切割、电脉冲、打磨）、组装、检验、包装等，项目迁建后年产 120 亿只连接器。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本项目共有员工 170 人，厂区不设食宿，注塑车间生产实行 24 小时两班制，其余生产车间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博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机循环冷却水。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

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COD、氨氮、TN、TP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后25米高空排放，破碎机运行时处于封闭，破碎后物料直接抽至注塑机内回用；拌料机工作时处于全密闭，少量粉尘经车间沉降后定期清扫；磨床打磨粉尘经集气后进入密闭沉降室内沉降收集。

##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含有金属屑、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有金属屑、废液压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区内，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不涉及相关内容。

## （二）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 （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注塑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西南侧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C-D-E 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 （四）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博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厂界北侧（1 号点）、东侧（1 号点）、南侧（3 号点）和西侧（4 号点）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昼夜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未发生恶化现象，表明项目的建设对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博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

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五）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吴恩考  
陈强

陈强

浙江博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